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

一、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事实依据：

万里街道拟对颐和华城北门生活垃圾投放点进行更新改造，拆除原有亭棚，安装标准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亭，并更新分类标识牌、宣传栏等配套设施，据此起草《完成1处居住区生活垃圾投放点更新改造》（草案）。本所律师查阅了该草案、起草说明、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及风险评估报告。

二、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法律依据：

1.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；

2.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；

3.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；

4.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。

三、本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

律师认为：本重大行政决策内容未与上海市及更高位阶的法律法规相冲突。根据街道提供的材料，未发现《完成1处居住区生活垃圾投放点更新改造》（草案）存在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情形，该草案的制定也未发现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。

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

2026年10月14日